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10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45 號指出，所得稅法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故本修正案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修法標的，採取定額扣除，不採取列舉扣除額。
- 二、然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單一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故本修正案參考日本按薪資所得比例扣除之稅制，保留我國既有之單一定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既有的單一定額扣除制之外，加入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以反映不同薪資所得者之間必要費用之差異。取十二萬八千元或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兩者孰高，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三、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統計中，消費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教育、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餐廳與旅館及其他等類。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等類，屬於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而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與旅館等類，在執行業務所得者而言，帶有在職進修、公務交際等性質；然對於薪資所得者而言，該等類支出若為工作必要，係由公司支出。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其他類支出難以界定，亦不予納入。綜上，僅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較宜視為薪資所得者為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

四、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民國 104 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之總和為 10 兆 8,675 億元，消費支出總計 8 兆 7,607 億元，消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為 80.6%。再根據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民國 104 年統計，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佔民間消費結構 20.2%。綜上，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約佔所得之 16.2%。故以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之固定比例。

五、根據 102 年主計處統計資料「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及「綜稅各類所得金額百分比各級距申報統計表」（表一）。各稅級之薪資所得估計為：52 萬至 117 萬稅級為 878,752 百萬元、117 萬至 235 萬稅級為 568,298 百萬元、235 萬至 440 萬稅級為 244,086 百萬元、440 萬至 1000 萬稅級為 114,152 百萬元、1000 萬以上稅級為 62,637 百萬元。

表一：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綜稅各類所得金額百分比各級距申報統計表

級距：萬元	納稅單位 A	綜合所得總額 B	薪資所得比例 C	薪資所得總額 D
52-117	755,677	1,094,882 百萬元	80.26%	878,752 百萬元
117-235	311,859	757,024 百萬元	75.07%	568,298 百萬元
235-440	91,722	369,380 百萬元	66.08%	244,086 百萬元
440-500	8,410	48,141 百萬元	60.77%	29,255 百萬元
500-1000	20,571	160,032 百萬元	53.05%	84,897 百萬元
1000 以上	8,541	266,881 百萬元	23.47%	62,637 百萬元
算式				D=B*C

六、其中除 52 萬至 117 萬稅級，大部分納稅人本可採取十二萬八千元之定額，作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僅有少部分薪資所得高於 85 萬 3,333 元，綜合所得約高於 106 萬 6666 元之納稅人，將採用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作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故僅取十分之一之薪資所得總額，作為將適用比例扣除額之薪資所得總額。據此估計可能造成之稅基流失金額為：52 萬至 117 萬稅級為 3,509 百萬元、117 萬至 235 萬稅級為 45,327 百萬元、235 萬至 440 萬稅級為 24,873 百萬元、440 萬至 1000 萬稅級為 13,413 百萬元、1000 萬以上稅級為 8,302 百萬元。（如表二）

表二：估計稅基流失金額

級距：萬元	將適用比例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總額 E	若採比例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F	若採定額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G	稅基流失金額 H
52-117	87,875 百萬元	13,181 百萬元	9,673 百萬元	3,509 百萬元
117-235	568,298 百萬元	85,245 百萬元	39,918 百萬元	45,327 百萬元
235-440	244,086 百萬元	36,613 百萬元	11,740 百萬元	24,873 百萬元
440-500	29,255 百萬元	4,388 百萬元	1,076 百萬元	3,312 百萬元
500-1000	84,897 百萬元	12,735 百萬元	2,633 百萬元	10,101 百萬元
1000 以上	62,637 百萬元	9,396 百萬元	1,093 百萬元	8,302 百萬元
算式		$F=E*15\%$	$G=A*128,000$ 元	$H=F-G$

七、再將各稅級流失之稅基，乘以各稅級之稅率，綜上粗估稅損約為 260.49 億元。（如下表）  
本項估計並未計入扣除額增加後，稅級降低所造成的稅金損失。故實際稅損金額，可能較本粗估金額為高，特此敘明。

級距：萬元	稅基流失金額	稅率	稅金損失
52-117	3,509 百萬元	12%	421 百萬元
117-235	45,327 百萬元	20%	9,065 百萬元
235-440	24,873 百萬元	30%	7,462 百萬元
440-500	3,312 百萬元	40%	1,325 百萬元
500-1000	10,101 百萬元	40%	4,041 百萬元
1000 以上	8,302 百萬元	45%	3,736 百萬元
總計			26,049 百萬元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黃秀芳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陳曼麗 莊瑞雄

鍾佳濱 吳玉琴 鄭寶清 蔡適應 陳瑩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蔡易餘 蘇巧慧 劉世芳 姚文智 邱泰源  
郭正亮 黃國書 洪宗熠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p>	<p>一、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故本修正案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修法標的，採取定額扣除，不採取列舉扣除額。</p> <p>二、然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單一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故本修正案參考日本按薪資所得比例扣除之稅制，保留我國既有之單一定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p>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額既有的單一定額扣除制之外，加入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以反映不同薪資所得者之間必要費用之差異。取十二萬八千元或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兩者孰高，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三、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統計中，消費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教育、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餐廳與旅館及其他等類。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等類，屬於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而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與旅館等類，在執行業務所得者而言，帶有在職進修、公務交際等性質；然對於薪資所得者而言，該等類支出若為工作必要，係由公司支出。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其他類支出難以界定，亦不予納入。綜上，僅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較宜視為薪資所得者為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

四、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民國 104 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之總和為 10 兆

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

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

8,675 億元，消費支出總計 8 兆 7,607 億元，消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為 80.6%。再根據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民國 104 年統計，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佔民間消費結構 20.2%。綜上，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約佔所得之 16.2%。故以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之固定比例。

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或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兩者孰高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

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

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